

##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26523號函。

貳、目的：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 參、管理範疇：

- 一、行動載具之定義：本規範所管理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適用對象：凡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依照本規範所定內容；教職員及到校訪客應尊重本規範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
- 三、管理時間：各學期間之上課日早修時間、午休時間、第一至七節課程、課後輔導課程、各項集會、社團活動及寒、暑期學校輔導課程活動等。

肆、申請程序：凡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均應取得家長同意並繳交家長同意書備查。

### 伍、使用時間：

- 一、除教師同意之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陸、管理方式：

- 一、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應於上午七時三十分關閉電源集中置放於各班專屬之行動載具保管櫃，放學時統一發還由本人取回。
- 二、各班導師得指定專人協助行動載具保管櫃之管理工作，並於學期結束依本校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酌予嘉獎或其他校內獎勵，惟本管理工作屬班級事務不得申請服務學習時數。
- 三、行動載具集中管理期間如有緊急聯繫狀況，得經由教師同意於教師辦公室內取出臨時使用或以校內電話進行聯繫。
- 四、未經教師允許使用行動載具經查獲，教師得予以代管，初犯者登記校內違規乙次、行動載具當日代管至放學後取回；累犯者視情節予以警告以上之懲處、行動載具代管並通知家長到校取回。

柒、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